

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现将我社向社会公众发布的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报告如下：

一、联社简介

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批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金融机构。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文件精神，于 2003 年进行了产权制度改革，并于 2005 年 5 月获准统一法人开业，步入了“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的发展之路。截至 2022 年末，联社内设 11 个管理部门，即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统计部、业务发展部、运维管理部、内控合规部、安全保卫部、纪律检查室、稽核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市场拓展部。下辖 21 个营业网点，主要从事存款、贷款及国内结算等业务。

联社法定名称：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

注册资本：153,513,573.81 元

法定代表人：杨丽娟

联系地址：平坝区迎宾大道信合大楼

联系电话：0851—34223807

邮政编码：561100

二、2022 年度关键性指标及年度变动情况

（一）各项存款余额 736458.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199.19 万元，增幅 9.22%。

（二）各项贷款余额 608213.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651.69 万元，增幅 5.86%，全年累计发放各项贷款 494512.29 万元，累计收回各项贷款 460860.60 万元，存贷比（调整后）72.80%。

（三）不良贷款余额 27016.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49.44 万元；不良率 4.44%，较上年上升 0.37 个百分点，增幅 9.09%。

（四）流动性比例 76.40%，较上年上升 25.74 个百分点，增幅 50.81%。

（五）贷款损失准备 55966.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756.99 万元，增幅 11.47%；贷款拨备率 9.20%，较上年上升 0.4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07.16%，较上年下降 7.72 个百分点。

（六）资本充足率 13.38%，较上年上升 0.62 个百分点；资本利润率 6.69%，较上年上升 0.48 个百分点。

（七）利润总额 8542.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64.93 万元，降幅 0.75%。

（八）总收入 55255.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25.78 万元，增幅 2.46%。

（九）业务及管理费用总额 16702.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21.59 万元，降幅 6.82%。

三、股东关联交易、股本金变动及股金分红等情况

（一）股本金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我社股本总额为 15351.36 万元，均为投资股，共 2116 户，较上年末减少 45 户。现股本金结构为：法人股 5303.46 万元，占比 34.55%，8 户；自然人股 10047.9 万元，占比 65.45%，2153 户，较上年末减少 45 户（其中：职工股 1526.19 万元，占股本总额比例 9.94%，173 户）。单个法人股入股最高金额 1479.61 万元，占比 9.64%；单个自然人入股最高金额 280.57 万元，占比 1.83%。

报告期内，我社 5%以上股东持股无变化。

（二）十大户股东明细

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所占比例%
1	湖北安广陶瓷有限公司	14,796,134.73	14,796,134.73	9.64
2	贵州知科达贸易有限公司	10,117,945.08	10,117,945.08	6.59
3	安顺天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794,863.00	8,794,863.00	5.73
4	贵州安顺康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10,950.00	5,710,950.00	3.72
5	贵州广盛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4,911,417.00	4,911,417.00	3.2
6	贵阳万讯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4,243,009.23	4,243,009.23	2.76
7	陈赛伟	2,805,653.76	2,805,653.76	1.83
8	贵州林卡香辣制品有限公司	2,284,380.00	2,284,380.00	1.49
9	何忠东	2,262,624.00	2,262,624.00	1.47
10	安顺永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175,902.17	2,175,902.17	1.42

（三）股东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我社法人股东贷款如下：贵州安顺康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445 万元，贵州林卡香辣制品有限公司 386 万元，安顺永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250 万元。

（四）股金分红情况

根据《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股金分红工作的通知》（黔农信办函〔2023〕2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社 2022 年度经营状况，在资本和拨备充足，各项主要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留存收益较多，不存在历年亏损挂账和当年经营亏损，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计提充足的前提下，拟分配 2022 年股利 767.57 万元，分红比例 5%，全部为现金分红。

四、“三会”及公司治理情况

（一）社员代表大会

1. 社员代表大会职责

- （1）制定和修改本联社章程；
- （2）审议通过社员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 （3）选举和更换理事、监事；
- （4）审议、批准理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联社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本联社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等重大事项做出决议；
- （7）对本联社其他重大事项做出决议。

2.社员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度我社共召开社员代表大会 3 次，共审议通过 25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平坝农信联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1 月 14 日在联社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 51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45 人，实到占比 88.2%，符合《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5 项议案，内容包括：人力资源类议案 5 项。会议由贵州联通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平坝农信联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3 月 17 日在联社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 51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44 人，实到占比 86.3%，符合《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7 项议案，内容包括：日常办公类议案 3 项业务发展类议案 1 项、人力资源类议案 3 项。会议由贵州辞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平坝农信联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5 月 24 日在联社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 51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46 人，实到占比 90.2%，符合《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项议案，内容包括：日常办公类议案 6 项、计划财务类议案 6 项，人力资源类议案 1 项。会议由贵州辞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理事会

我社理事会由 7 名理事组成，其中理事长 1 名、内部理事 2 名、职工理事 1 名、股东理事 3 名。理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理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同时成立了理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理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社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2 年，按照《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章程》和《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议事规则》共召开理事会会议 9 次，会议审议通过理事会及经营层上年度工作报告及管理制度办法等 85 项议案。

（三）监事会

我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长 1 名、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1 名，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的占比均符合监管要求。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内，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社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2 年，《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章程》和《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一届监事会议事规则》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理事会及监事会上年度工作报告及管理制度办法等 77 项议案。

五、公司治理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社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一层”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我社坚持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努力把党的优势转化为公司治理的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党委发挥引领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党委前置程序和制度落实要求，深化完善“三重一大”党委前置决策程序，梳理确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

我社建立了由党委会、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同时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社员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理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

六、联社高级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一）联社理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名字	备注
理事会	理事长	杨丽娟	
	副理事长	黄华君	2022年11月1日，黄华君向理事会书面申请辞去理事、副理事长职务，2023年2月16日我社按规定补选新任理事、副理事长王曦，系我社党委副书记、主任。
	理事	杨勇、常晓倩、肖仕贵、左文学	2022年11月1日，杨勇向理事会书面申请辞去理事职务，2023年2月21日我社按规定补选新任理事李佳玲，系我社职工代表。
监事会	监事长	李勇	
	股东监事	陈礼平、黄安康	
	职工监事	杨新萍	2022年7月1日，杨新萍向监事会书面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2022年11月15日我社按规定补选新任职工监事刘康，系我社职工代表。
	外部监事	刘桥英	
高级管理层	主任	黄华君	根据《省联社关于王曦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黔农信任〔2022〕64号）文件精神，黄华君同志调贵州关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职务，由王曦同志代为履职。
	副主任	王勇	
		雷婉莹	
		王济鹏	
	8 风险总监	李挺	
	工会主席	无	

（二）员工情况

2022年末，在册员工291人（内退24人），比上年减少4人。系统内调入3人，招聘5人，系统内调出5人，退休3人，死亡1人，开除2人，辞退1人。

七、财务分析报告

（一）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

1. 资产总额及结构变化情况。截至2022年末，资产总额915870.54万元，较上年末增加79226.90万元。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47732.96万元，占比5.21%；存放同业款项45118.42万元，占比4.92%；应收利息余额7648.94万元，占比0.84%；风险救助金出资款项余额7185万元，占比0.78%；其他应收款（含减值准备）468.84万元，占比0.05%；各项贷款余额（含信贷资产减值准备）552246.96万元，占比60.30%；抵债资产（含减值准备）2907.04万元，占比0.32%；债券及其他投资（含减值准备）197263.05万元，占比21.54%；固定资产净值（含减值准备）13189.66万元，占比1.44%；在建工程（含减值准备）余额14261.25万元，占比1.56%；无形资产（含减值准备）余额1060.85万元，占比0.12%；长期待摊费用余额475.32万元，占比0.05%；递延所得税资产7015万元，占比0.76%；投资同业存单（含减值准备）19296.86万元，占比2.11%。

2. 负债总额及结构变化情况。截至2022年末，负债总额841655.04万元，较上年末增加75579.82万元。其中：借入中央银行借款余额72100万元，占比8.57%；各项存款余额

736458.56 万元，占比 87.50%；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3941.23 万元，占比 0.47%；应交税费 3880.75 万元，占比 0.46%；应付利息余额 21669.44 万元，占比 2.57%；应付股利 799.33 万元，占比 0.09%；其他应付款项 1779.59 万元，占比 0.21%；递延收益 2.71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5 万元；其他负债 987.80 万元，占比 0.12%；预计负债 4.08 万元。

3. 所有者权益情况。截至 2022 年末，所有者权益 74215.5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647.08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有西开税收转增一般准备、本年实现净利润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准备以及分配 2021 年度股金红利 921.08 万元。

（二）财务收支情况

各项收入 55255.52 万元，较同期增加 1325.78 万元，增幅 2.46%，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44271.42 万元，较同期减少 113.36 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0489.41 万元，较同期增加 1389.89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7.87 万元，较同期减少 63.02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21.23 万元，较同期减少 1.83 万元；投资收益 9.69 万元，较同期增加 5.19 万元；营业外收入 185.90 万元，较同期增加 108.91 万元。

各项支出 46712.94 万元，较同期增加 1390.71 万元，增幅 3.07%。其中：利息支出 14227.28 万元，较同期增加 1478.33 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317.93 万元，较同期减少 114.26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72.47 万元，较同期增加 130.17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 16702.63 万元，较同期减少 1221.59 万元；其他业

务支出 130.43 万元，较同期增加 70.09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41 万元，较同期增加 26.42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11265.57 万元，较同期增加 3209.1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120 万元，较同期减少 469.57 万元；营业外支出 541.22 万元，较同期减少 1717.98 万元。

（三）利润总额

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8542.58 万元，较同期下降 64.93 万元，降幅 0.75%；计提所得税 3699.59 万元，净利润 4842.99 万元，资产利润率 0.55%。

（四）工资薪金

2022 年各岗位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构成，其中：联社领导薪酬共计 493.96 万元，基本年薪 175.21 万元，绩效薪酬 318.75 万元；在岗一般合同制员工（含借调人员和脱产挂职人员）薪酬共计 5954.69 万元，基本薪酬 1567.56 万元，绩效薪酬 4387.13 万元；派遣员工薪酬共计 67.82 万元；内退人员薪酬共计 152.03 万元。

八、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基本情况

（一）“两增”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2.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9 亿元，增速 12.03%、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6.17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 4239 户、较上年末增加 635 户。全面完成“两增”目标。

（二）“两控”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当年累计投放 10.01 亿元，加权平均利率 7.55%，加权平均利率较上年度降低 0.68 个百分点。各项贷款不良率 4.44%，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 8126.99 万元，不良率 6.74%，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2.3 个百分点，未超 3 个百分点。全面完成“两控”目标。

九、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

2022 年，我社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有效防范风险，各项业务发展呈现良好态势，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理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我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理事会议事规则，理事会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高级管理层由一支专业知识扎实、从业经验丰富的高管人员组成，理事长、监事长及 5 名高级管理层人员均具备多年从业经验，1 名具备高级会计师职称，2 名具备中级经济师职称。此外，我社设立了风险管理部和内控合规部，专门从事本社的风险分析和监测。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根据《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全面风险管理政策》（黔农信办发〔2022〕22 号）的要求，我社风险管理执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建立了以理事会、经营层、监事会和各业务条线部门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实行业务条线、合规风险管理和稽核审计监督“三道

防线管理机制”。

2022年，我社先后制定并印发了《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风险偏好管理办法》和《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风险偏好陈述书（2022年）》对各类风险指标进行定性或定量管理；按季定期监测相关指标，向监管部门报送大额风险暴露的管理情况；按季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进一步确保流动性安全。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我社使用贵州省联社开发的信用风险预警系统进行相关风险预警管理，及时、识别、防范化解信用风险，有效提高预警使用效能，新增贷款逾期率控制在2%以内。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依据《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内部控制政策》《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内部控制评价操作规程》和其它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我社结合工作实际，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款、个人存款、公司贷款、个人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货币市场业务、资产负债业务、运营管理、电子银行、公务卡、收单业务、代理业务、财务会计管理等15个业务流程层面领域的74个控制目标，是否存在缺陷及内控是否有效等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根据自评情况，我社内控机制措施整体有效。

2. 针对上年度我社内控机制建设层面39个控制目标中存在的1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1个，包括组织架构与职责方面、控

制文化方面、人力资源方面、风险识别与评估的手段与技术方面、风险反应与处理方面、授权审批控制方面、数据质量管理方面、反洗钱控制方面、业务连续性控制方面、内部监督与整改问责机制方面。

3. 稽核审计部门对全面风险管理开展审计，主要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要素、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中各部门的履职情况提出审计评价及意见。

（五）各类风险管理情况

1. 信用风险指标情况

账面不良“双升”，整体风险可控。截至2022年末，不良贷款余额27016.13万元，不良贷款率4.44%，不良贷款额、率分别较上年末上升3649.44万元、0.37个百分点。2019年-2021年期间我社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分别是15532.67万元、2.90%，22485.96万元、3.94%，23366.69万元、4.07%总体呈增长趋势，未超过监管规定。

2. 重点行业、领域贷款情况

（1）大额贷款增速平稳。截至2022年末，我社大额贷款余额121039.00万元、大额贷款占比19.90%，大额贷款余额、占比较上年末上升11729.00万元，0.88个百分点。

（2）房地产贷款规模有序下降，风险可控。截至2022年末，我社房地产贷款余额108739.74万元、房地产贷款占比17.88%，房地产贷款余额、占比较年初下降9566.97万元，2.71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1880.55万元、不良贷款率1.73%，不良贷款

余额、率较上年末上升 221.35 万元、0.33 个百分点。

(3) 融资性贷款增速放缓，风险可控。截至 2022 年末，我社融资性表内贷款余额 82126.40 万元，融资性表内贷款余额较上年末上升 1883.90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率较上年末下降 1013 万元、1.26 个百分点。

3. 流动性风险状况

2022 年，我社所持有金融资产暂不涉及汇率市场、股票市场以及期货市场。涉及市场风险的交易部门为财务统计部，制定了交易和处置的具体操作；按照制衡原则设置内部岗位和职责，前、后台分离，前台交易人员不得参与交易的正式确认、对账、重新估值、交易结算和款项收付，中台由风险管理部设置并监控；对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实施限额管理、确定投资规模、久期控制、期限错配、杠杆倍数控制及止损限额等风险策略。并根据对市场利率的分析预测情况，积极主动地调整资产负债的匹配状况。

2022 年我社同业资产组成项**一是**同业存单均为固定利率贴现式零息类型，故价值不会受到利率市场价格波动所影响；**二是**持有债券部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价值不会受到利率市场价格波动所影响；**三是**部分债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类债券，该部分债券受市场利率风险波动的影响，2022 年底根据计算市场中债估值结果，该部分资产价值小于账面价值。

4. 操作风险状况

2022 年初，我社组织全辖各岗位员工签订了《安顺市平坝

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案防目标责任书》、《员工案件防控治理责任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目标责任书》等责任书，明确了各级部门及负责人的责任及职责，切实将案件防控责任层层落实。

为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全面推进合规文化建设，贯彻落实省联社案件防控工作的要求，切实防范和化解我社信贷、票据、存款、柜台会计结算业务、同业业务、安全保卫、员工行为管理上的风险，对辖内各网点开展案防风险排查，各部室立项排查项目 13 个，累计排查各类业务笔数 3324 笔，金额 257963.28 万元，2022 年，我社全面梳理现行各项制度，严格抓好制度“废、改、立”工作，制定新制度 70 个、废除旧制度 64 个、修订制度 30 个。2022 年全年未发生案件风险。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2 年，我社积极践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责任，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至上原则，不断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建设，进一步提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一是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二是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列入理事会议事日程，定期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专题报告，在理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将消保审查纳入合规审查重点内容，并按年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三是积极开展金融

知识宣传教育。根据银保监、人行及省联社等金融知识宣传方案，组织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等一系列宣传活动，配合属地人行、公安机关及省联社开展专项宣传活动 3 次，制作原创宣传资料 8 份，悬挂宣传标语、横幅 63 条，LED 屏宣传标语 42 条，累计接受教育群众 40000 余人。

（二）投诉工作情况

1. 投诉处理基本情况。2022 年度，我社共发生金融消费者投诉 11 件，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54%，经过迅速响应、妥善处理，解决投诉 11 件，投诉解决率 100%。未出现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未发生诉讼和仲裁事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虚假宣传、误导或欺骗消费者引发大规模投诉和群体事件，未发生个人金融信息泄露、各类案件、上访、挤兑等重大事件。

2. 金融消费者投诉业务及原因分布情况。

从投诉业务办理渠道分析，在营业现场办理业务引发的投诉占比位列第一。2022 年全年，金融消费者因营业现场咨询或办理业务不满引起的投诉 10 件，占比 90.91%；因中、后台业务渠道办理业务引起的投诉 1 件，占比 9.09%。

从投诉业务分析，功能类业务投诉量占比位列第一。2022 全年，功能类业务投诉引起的投诉 3 件，占比 27.27%；借记卡账户管理类引起的投诉 2 件，占比 18.18%；贷款业务引起的投诉 2 件，占比 18.18%；其他类业务（呼叫服务、其他投诉）引

起的投诉 4 件，占比 36.36%。

从投诉原因分析，因服务态度和质​​量引发的投诉占比位列第一。2022 全年，因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 8 件，占比 72.73%；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2 件，占比 18.18%；因自主选择权引起的投诉 1 件，占比 9.09%。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我社 2022 年末资本净额为 80599.07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共认定关联方 340 位，其中关联法人 8 户、关联自然人 332 人；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全部为贷款及公务卡授信，共计 94 笔，贷款金额 2140.30 万元、余额 1944.00 万元。其中：关联法人贷款 3 户、3 笔，贷款金额 1096.00 万元、余额 1081.00 万元；关联自然人贷款 38 人、91 笔，贷款金额 1044.30 万元、余额 863.00 万元；公务卡授信 10 笔，金额 38.00 万元。

2022 年末全部关联方交易余额 1982.00 万元，占同期资本净额的 2.46%，其中最大一笔(户)关联方贷款余额为 445 万元，占同期资本净额的 0.56%。

我社 2022 年度一般关联交易按季报备，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环境信息披露方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为促进绿色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同时提高透明度，增强公众知情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21〕39号）、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方案》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操作手册（试行）》相关要求，我社积极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对照各项要求，结合自身实际，2022年6月30日，在省联社统一指导下，我社完成了2021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发布。同时为配合做好强化气候与环境风险管理，推动压力测试、绿色金融业绩评价相关工作，我社在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的同时，根据监管部门通知要求，积极做好数据报表、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等报送工作，做到上通下达、信息互通。

十三、代理保险向消费者披露

2022年6月2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向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颁发《保险中介许可证》，证号为00028248，受理业务范围为代理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目前我社主要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顺中心支公司开展保险代理合作，主要代理保险产品为意外伤害保险。截至2022年12月末，全年累计代理保险业务共计2270件。

十四、履行社会责任

（一）坚持党建引领，组织保障赋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成立“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高效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充分发挥党委班子在管党治党上的核心作用，通过“机构改革”，完善人力资源、绩效考核、财务精细化管理、风险合规等体系，提升五大核心能力、打造五大支撑保障，确保各项工作在党的旗帜引领下有力推进、高效落实。

（二）夯实金融基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服务定位不动摇，加强“三农”金融供给，有力支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四新四化”，支持农业现代化贷款 12.61 亿元，全年累投 12.57 亿元促进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持续加大信贷供给，全年发放 610 户 2655 万元脱贫人口贷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三）实施普惠金融，助力增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动力提升。全方位落实基础金融进村、进企、进社区，持续满足广大群众金融服务需求，解决个别区域金融服务薄弱问题。设立“新市民金融服务中心”，向 4991 户新市民发放 9.29 亿元贷款满足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信贷需求，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均等性和便利性；运用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发放 532 户 7226 万元贷款带动就业创业 4 千余人次，有效破解城镇化推进新形势普惠金融服务难题。抓好“贵州农信稳经济十五条”政策落实，办理延期还本付息、助力市场主体纾困金额 19 亿元，

存量贷款利率下降减费让利约 4500 万元，支持企业发展，助力稳岗就业，被平坝区委区政府授予“先进企业”称号。

（四）聚焦重点产业，推动现代产业体系形成和生态文明建设协同发展。抓好村集体经济组织金融服务，开立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 114 个、覆盖面 89.06%，发放“乡村振兴产业贷”近千万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近 3 亿元，助力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和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依托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探索集体土地使用权、生物资产活体、农村小型水利权、林权抵押融资，运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支持涉农主体、优势农业产业发展。开展知识产权、动产抵押及供应链金融，支持平坝区白酒工业、食品加工、生产制造及运输等行业发展壮大，助力安顺国家级高新区培育“规上企业”64 家、高新技术企业 27 家，促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推进。以平坝区“六大特色农业产业”、“六个万亩大坝”和“十里五万亩蔬菜基地”等优势为切入点，投放贷款 3469 户 3.02 亿元支持上、下游产业发展。实施金融服务与乡村产业、生态、乡风、治理、生活深度融合，全区 6 个行政村列入省、市级特设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点，助力品牌强农和绿色转型成效明显。

（五）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升级，全面提升新型城镇化和新型工业化水平。依托“大零售”系统等科技平台，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纳入信用工程建设，发放 571 户 1789.2 万元信贷资金支持搬迁户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围绕安顺国家级高新区企业金融需求服务新型工业化建设，对夏云工业园区 112 户

(覆盖面 43.9%)企业授信 5.5 亿元,向 89 户园区企业发放 3.79 亿元贷款支持新型建材、管道、电缆、食品等形成集群化产业;加大科技信贷供给,满足 4 家专精特新、13 家高新技术企业信贷、结算需求,有效服务“科技入黔”战略。打造“黔农智慧乡村”,优化“黔农 e 村”功能,完善“村村通”管理机制,聘请 45 名外拓联络员开展业务营销,助力乡村治理有效和乡风文明;依托“5+X”供餐模式,加快“智慧校园·学生膳食营养改善计划”人脸支付项目建设,拓展区人民医院智慧医疗服务功能,推动教育、医疗智能化改造升级。

十五、2022 年度重要事项

- (一) 本年度无重大责任事故;
- (二)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 (三) 本年度重大事项报告情况。本年度 5 个方面共发生 20 件重大事项,我社均已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具体事项如下:

序号	事件类型	发生时间	事件名称	报送文号
1	被监 管措 施	20220126	安顺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对平坝联社的风险提示书	平农信呈 (2022) 26 号
2		20220228	安顺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对平坝联社的风险提示书	平农信呈 (2022) 37 号
3		20221021	安顺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对平坝联社的风险提示书	平农信呈 (2022) 152 号

4	经营 管理	20220125	2022年1月13日监事会选举李勇为监事长；2022年1月14日理事会选举杨丽娟同志为理事长，聘任雷婉莹、王济鹏同志为联社副主任，李挺同志为联社风险总监	平农信呈 (2022) 22号	
5		20220424	马路分社停电	平农信呈 (2022) 62号	
6		20220422	股本金变动	平农信呈 (2022) 63号	
7		20220505	领导班子变更	平农信呈 (2022) 71号	
8		20220512	调整营业时间	平农信呈 (2022) 81号	
9		20221102	我单位接到省联社《省联社关于王曦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黔农信任〔2022〕64号）等任职文件，对我单位的部分高管任职进行了调整。	平农信呈 (2022) 165号	
10		20221123	股权变更	平农信呈 (2022) 179号	
11		20221230	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理事长杨丽娟同志获银监核准任职资格。	平农信呈 (2022) 191号	
12		事故	20220727	起诉贵州奋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农信呈

	或案件			(2022) 122号
13		20221230	关于贵州奋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情况报告	平农信呈 (2022) 192号
14	突发事件	20220902	因受疫情影响，羊昌分社、洋塘分社、黄龙分社、马场信用社、马路分社、高峰信用社、林卡分社共计七个网点暂停对外营业。	平农信呈 (2022) 132号
15		20220903	因受疫情影响，营业部、尧南分社、大十字分社、城关信用社、东风分社、南街分社、夏云信用社、羊昌分社、白云信用社、肖家分社、天龙信用社、乐平分社、十字信用社、齐伯分社、高峰信用社、马场信用社、林卡分社、马路分社、大屯分社、黄龙分社、洋塘分社暂停对外营业。	平农信呈 (2022) 134号
16		20220905	因受疫情影响，洋塘分社、马场信用社、马路分社、高峰信用社、林卡分社暂停对外营业。	平农信呈 (2022) 135号
17		20220916	因受疫情影响，乐平分社、大屯分社、洋塘分社、马场信用社、马路分社、高峰信用社、林卡分社暂停对外营业。	平农信呈 (2022) 141号
18		20220919	因受疫情影响，齐伯分社暂停对外营业。	平农信呈 (2022) 142号

19	20221122	因受疫情影响，黄龙分社暂停对外营业。	平农信呈 (2022) 177 号
20	20221130	因受疫情影响，林卡分社暂停对外营业。	平农信呈 (2022) 180 号

以上报告客观、真实，我社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我社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银监部门备案的《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以及《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广大社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随时查阅，请广大社员及利益相关者予以监督。

附件：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联社 2022 年审计报告

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 5 月 30 日